

兩岸金融往來參考資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出版

兩岸金融往來參考資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出版

兩岸金融往來參考資料目錄

壹、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1
貳、兩岸金融備忘錄 (MOU)	5
一、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5
二、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11
三、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15
參、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21
一、協議全文	21
二、協議之附件四「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29
三、協議之附件五「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 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35
肆、兩岸金融法規	39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 辦法	39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 管理辦法	79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 辦法	107
伍、問與答	129
問題 1： 什麼是「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129
問題 2： 什麼是 MOU？兩岸金融 MOU 的內容為何？	129
問題 3： 為什麼兩岸要簽署金融 MOU？	130
問題 4： 雙方依據 MOU 進行資訊交換，是否包括客戶資訊？	130
問題 5： 為什麼我國金融業一定要進入大陸市場？	130
問題 6： 什麼是 ECFA？ECFA 和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有何關 連？	131
問題 7： 金管會在兩岸金融議題協商的基本立場是什麼？ ...	132
問題 8： 金管會在 ECFA 的早期收穫協商中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 什麼？	132
問題 9： ECFA 對國內銀行業者有什麼好處？	133
問題 10： ECFA 對國內證券期貨業者有什麼好處？	133
問題 11： ECFA 對國內保險業者有什麼好處？	134

問題 12：	金管會在 ECFA 的早期收穫協商中為會計師爭取的優惠項目及其效益？	134
問題 13：	國內證券期貨業者希望的全資全照或提高參股比率，何以未能列入早期收穫？	135
問題 14：	何以陸方未能將開放國內期貨業赴大陸參股或設辦事處納入早期收穫？	135
問題 15：	大陸同意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是否會有人才外流的疑慮？	136
問題 16：	ECFA 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沒有達到業者期待的項目，未來要如何處理？	136
問題 17：	銀行業早期收穫計畫的「綠色通道」是什麼？	137
問題 18：	銀行業早期收穫計畫的「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是什麼？這項承諾對我國銀行業者的實益何在？	137
問題 19：	陸銀在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1 年後就可設立分行經營新臺幣業務，但是我國銀行到大陸要先設辦事處 1 年，升格分行 2 年後才能經營人民幣業務，是否沒有做到對等？	138
問題 20：	陸銀在臺分行經營新臺幣業務有沒有限制？	139
問題 21：	陸銀來臺後是否會將資金大量匯入臺灣，影響我國金融秩序？	139
問題 22：	陸銀有沒有可能先來臺設立分行，隨後再參股國內金融機構，逐步掌握我方金融市場？	140
問題 23：	陸銀來臺後對本國銀行業者的影響如何？	141
問題 24：	如何對陸銀在臺分行進行有效管理？	141
問題 25：	如何防止聯徵中心的個人信用資料遭不當運用？	142
問題 26：	陸銀如有不當競爭的情形要如何處理？	143
問題 27：	為何國內銀行在大陸市場的經營型態僅能在分行、子銀行及參股投資「三擇二」？	143
問題 28：	為何金控公司的國內子行及海外子行僅能「二擇一」赴大陸？	144
問題 29：	為何開放國內金融機構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有沒有風險管理機制？	145
問題 30：	開放國內銀行到大陸設立分行、子銀行會不會影響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145
問題 31：	為何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要有在 OECD 國家經營業務的經驗？	146
問題 32：	國內銀行、金控公司可以參股投資哪些大陸地區金融機	

	構？為何以一家為限？可否參股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公司、保險公司？	146
問題 33：	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子銀行的退場機制為何？	147
問題 34：	政府只關心大型銀行，沒有給中小型銀行到大陸發展的機會。	147

本參考資料之電子檔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業務主題專區」項下之「兩岸金融」中自行下載。

壹、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本協議尚待完成相關程序後生效)

為促進海峽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推動兩岸金融市場穩定發展，便利兩岸經貿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金融合作

雙方同意相互協助履行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職責，加強金融領域廣泛合作，共同維護金融穩定。

(一) 金融監督管理

雙方同意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就兩岸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分別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確保對互設機構實施有效監管。

雙方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等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得依行業慣例，就合作事宜作出具體安排。

(二) 貨幣管理

雙方同意先由商業銀行等適當機構，通過適當方式辦理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業務，並在現鈔防偽技術等方面開展合作。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

(三) 其他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就兩岸金融機構准入及開展業務等事宜進行磋商。

雙方同意鼓勵兩岸金融機構增進合作，創造條件，共同加強對雙方企業金融服務。

二、交換資訊

雙方同意為維護金融穩定，相互提供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資訊。對於可能影響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或金融市場安定的重大事項，雙方儘速提供。

提供資訊的方式與範圍由雙方商定。

三、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所獲資訊，僅為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目的使用，並遵守保密要求。

有關第三方請求提供資訊之處理方式，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

四、互設機構

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考量互惠原則、市場特性及競爭秩序，儘快推動雙方商業性金融機構互設機構。

有關金融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參股的資格條件以及在對方經營業務的範圍，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

雙方同意對於金融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參股的申請，相互徵求意見。

五、檢查方式

雙方同意依行業慣例與特性，採取多種方式對互設金融機構實施檢查。檢查方式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

六、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通過人員互訪、培訓、技術合作及會議等方式，加強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合作。

七、文書格式

雙方資訊交換、徵詢意見等業務聯繫，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八、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貨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九、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十、爭議解決

因執行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二、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貳、兩岸金融備忘錄 (MOU)

一、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雙方」）為建立雙方的監督管理合作關係，經友好平等協商，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簽訂本備忘錄。

一、合作宗旨

1. 確保兩岸銀行機構在對方設立的分支機構能按照審慎經營原則開展業務。
2. 確保兩岸銀行機構總部對設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能充分有效地控制經營情況。
3. 確保雙方對銀行機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能持續有效地合併監理（併表監管），並協助對方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二、資訊（信息）交換

4. 雙方同意相互提供對於銀行機構進行合併監理（併表監管）所需要的資訊（信息）。
5. 雙方同意相互提供對於金融監督管理法規與制度重大變革或最新發展的相關資訊（信息）。
6. 雙方同意相互提供涉及銀行機構的總部、分支機構及參股對象的重要監督管理問題相關資訊（信息），並就解決重要監督管理問題的具體作為，保持聯繫及溝通。
7. 前述重要監督管理問題的適用情形是：經營是否合乎法規、是否安全穩健、是否遵循審慎標準、是否存在財務穩定性問題影響金融市場穩定，以及其他依審慎監督管理原則，有可能影響銀行機構營運安全事項。

8. 雙方同意當一方對重要監督管理問題採取措施時，應儘可能於事前通知對方；如無法事前通知，應於事後立即通知。
9. 在接到一方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請求後，對方應根據其有關規定提供相關的監督管理資訊(信息)，但不包括客戶帳戶資料。緊急需求時，一方得以對方同意的其他便捷方式提出請求，隨後應以書面確認，對方應在十個工作日內提供資訊(信息)。
10. 在下列情況下，依據本備忘錄請求提供資訊(信息)可能會遭到拒絕：導致違反有關法規或協議，妨礙案件調查，損害公共利益、社會安全、重大經濟利益、公共政策或存款人的重大權益。

三、許可諮詢

11. 在許可一方銀行機構在對方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對方銀行機構等申請之前，受理申請方應徵求對方的意見。雙方達成一致後，方給予許可，並立即通知對方。
12. 受理申請方為審核申請的需要，可以請求對方提供銀行機構有無前述第7點所列重大監督管理問題的相關資訊(信息)。

四、檢查方式

13. 雙方可對己方銀行機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採取非現場的合併監理(併表監管)及經雙方同意的現場檢查。
14. 一方派員檢查己方銀行機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時，應於事前將檢查計畫通知對方，檢查計畫應說明檢查目的及範圍，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得告知其對檢查計畫的特別關切事項。此類檢查，可以由一方單獨進行，但另一方也可以派員陪同檢查。現場檢查完成後，雙方人員應進行意見交流。

15. 雙方得在特殊情況下，委託另一方辦理現場檢查。

五、資訊（信息）保密

16. 依本備忘錄提供的機密資訊（信息）僅供監督管理目的合法使用。
17. 雙方依據本備忘錄從對方取得的所有資訊（信息）只適用於履行監督管理職責，不得向第三方揭露（披露），雙方應予以保密。
18. 當一方依其強制法規須對特定人或機構揭露（披露）另一方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時，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在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19. 當一方因第三方請求，提供另一方依本備忘錄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前，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徵求其同意，並在己方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20. 雙方依本備忘錄提供書面資料時，資料上每頁均應標示「依據『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提供」的文字。

六、危機處置

為促進兩岸銀行業的健康發展，共同應對發生金融危機時產生的衝擊，當一方銀行機構設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分行或子行）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時，雙方按以下原則進行有效的危機處置合作：

21. 一方銀行機構設立在對方的分行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時，由總行及其所在地監督管理機構共同協助處置，總行承擔其全部清償性責任及流動性支援（持）。分行所在地監督管理機構為維護當地金融市場穩定，可以協助解決其流動性困難。
22. 一方銀行機構在對方的子行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

機時，由子行所在地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處置，由子行承擔全部清償責任。同時，母行應給子行提供必要的支援（持）並協助清償債務。

23. 雙方在不違反己方法規和保密的前提下，要及時全面地為對方提供處置危機所需要的各類資訊（信息），在處置危機中盡力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制訂有效的危機處置應急預案，共同解決危機處置中所面臨的問題和障礙。

七、持續聯繫

24. 為增進合作，雙方將根據需要舉行會談，討論金融監督管理的一般性問題及市場准入問題，並鼓勵雙方人員進行多種形式持續交流。

八、用詞定義

25. 本備忘錄所稱銀行機構，係指依雙方各自的有關法規設立登記，並受雙方各自監督管理的機構。
26. 本備忘錄所稱分支機構，其範圍依雙方各自的有關法規辦理。
27. 本備忘錄所稱參股，係指一方的銀行機構投資對方的銀行機構，其持股比例依雙方各自的有關法規辦理。

九、聯繫主體

28. 本備忘錄議定事宜，由雙方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聯繫實施。
29. 雙方監督管理機構依據本備忘錄所進行的所有溝通與聯繫工作，除雙方同意改以其他方式外，應限於附錄所列的聯絡窗口。附錄所列聯絡窗口如有變更，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無需重新修訂本備忘錄。

十、簽署生效

30.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任一方如欲終止其全部或部分內容，應於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提出終止通知，於終止前依本備忘錄提供的資訊（信息）或執行的行動，仍然有效，惟相關保密條款永久有效。
31. 本備忘錄係提供雙方相互合作的基礎，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亦不改變或強制取代任一方的有關法規或監督管理要求。
32. 本備忘錄於十一月十六日簽署，雙方各執二份，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為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穩定發展，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經友好平等協商，達成下列瞭（諒）解事項。

一、原則

1. 本備忘錄之目的係為建立共同合作之架構（框架），以加強對投資者保護，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前述架構(框架)包含確立聯繫方式與溝通管(渠)道、交換監督管理和技術資訊及協助調查。
2. 本備忘錄提供雙方相互合作之基礎，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亦不改變或取代雙方現行之各項規定。
3. 本備忘錄並未賦予雙方以外之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取得資訊之權利。
4. 本備忘錄之執行應符合雙方相關規定及慣例，並不得與公共利益相違背。
5. 雙方應在相關規定及慣例允許之範圍內，儘可能地提供可能違反或預期違反對方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規定之資訊及其他有關資訊。

二、範圍

6. 雙方同意就下列事項提供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以履行相關監督管理職能：
 - (1) 監督證券發行人、公開發行或銷售證券依有關規定揭（披）露相關資訊。
 - (2) 執行與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有關之發行、交易、安排、管理和諮詢服務之有關規定。
 - (3) 促進證券期貨業經營機構遵循相關規定，及確認其從業人員之適任性並遵循相關規定。

- (4) 監督證券及期貨市場之交易、結算交割活動符合有關規定。
- (5) 查處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內線（幕）交易、操縱市場及其他詐欺（欺詐）行為。
- (6) 雙方同意之其他事項。

三、互設機構

7. 雙方同意對於證券期貨業經營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參股的申請，相互徵求意見，並於核准後告知對方。

四、檢查方式

8. 在有關規定的許可範圍內，經雙方平等協商同意，可採取適當方式對在對方設立之證券期貨業經營機構進行檢查。

五、請求與執行

9. 協助請求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用對方同意之其他便捷的方式提出，但應儘快以書面確認。
10. 請求內容應當包括：
 - (1) 所請求之資訊。
 - (2) 請求此資訊之目的(包含可能或預期違反規定之行為及相關規定之詳細內容)。
 - (3) 請求方監督管理職能與上述規定之關聯性。
 - (4) 請求方認為可能持有該資訊之人員或機構，或可能獲取該資訊之處。
 - (5) 是否有必要揭（披）露予第三人之情形及理由。
 - (6) 希望回覆的期限。
11. 被請求方應於合理期限處理請求方所提事項。

12. 被請求方應依本備忘錄之規定決定是否可提供資訊或協助，被請求方如不能完全接受請求時，應考慮是否可提供其他相關之資訊或協助。
13. 被請求方決定是否接受請求時，應考慮下列事項：
 - (1) 是否違反監督管理範圍內之有關規定。
 - (2) 對方能否提供對等協助。
 - (3) 是否在被請求方之監督管理範圍內。
 - (4) 是否違反公共利益。
 - (5) 請求事件是否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有司法或行政之處分。
14. 如果一方提出資訊返還要求，依據本備忘錄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資料及其複製品應予返還。
15. 如一方持有可能有助於對方執行其監督管理職能之資訊，可考慮主動提供該資訊。

六、資訊保密及使用

16. 一方根據本備忘錄提供的協助或資訊，僅限用於協助對方執行其監督管理職能。根據本備忘錄提出的任何請求及其相關事項，雙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保密。
17. 請求方如需向第三方揭（披）露從被請求方獲得的資訊時，應徵得被請求方同意，並應要求該第三方對該資訊保密。
18. 依本備忘錄所請求之資訊，如為請求方依有關規定應公開之資訊或須對特定人或機構揭（披）露時，應告知被請求方，由雙方協商決定適當處理方式。

七、技術合作

19. 雙方基於發展證券及期貨市場需要，可在人力、物力資源許可條件下，進行技術合作、人員交流及培訓。

八、 諮商

20. 雙方對本備忘錄解釋有疑義或爭議時，可進行諮商。
21. 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或涉及本備忘錄的有關規定或實際情況發生重大變更而影響本備忘錄的執行時，由雙方協商對本備忘錄進行補充或修改。
22. 為增進合作，雙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就本備忘錄執行情況進行諮商，並就雙方所關切之監督管理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九、 聯繫

23. 本備忘錄議定事宜，由雙方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聯繫實施。
24. 雙方之間所有的聯繫事項，除另有約定外，應當在附錄所列之聯絡人間進行，任何一方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更換聯絡人，而無需重簽備忘錄。

十、 生效

25.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十一、 終止

26. 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備忘錄，應於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備忘錄對終止日期前提出的協助請求繼續有效。

本備忘錄於十一月十六日簽署，雙方各執二份，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三、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為加強海峽兩岸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雙方）的合作，雙方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就建立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機制事宜，經友好平等協商達成共識，並簽訂本備忘錄，具體內容如下：

一、總則

1、基本原則

- (1) 根據雙方適用的有關法規，在各自職能和權限範圍內，加強雙方的合作。
- (2) 確保雙方在對方設立的保險業機構按照審慎經營的原則開展業務。
- (3) 確保雙方對相互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進行持續有效的監督管理，並積極協助對方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 (4) 雙方只有在符合有關法規的情況下，才可根據本備忘錄提供有關資訊（信息）。

2、用詞定義

- (1) 本備忘錄所稱保險業機構，是指按照雙方各自的有關法規設立登記，並受雙方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監督管理的營業性保險業機構，其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保險業代理、經紀、公估公司）。
- (2) 本備忘錄所稱分支機構，是指保險業機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 (3) 本備忘錄所稱關係機構，在臺灣方面是指控制機構及從屬機構，在大陸方面是指關聯機構及附屬機構。
- (4) 本備忘錄所指保險業機構進入對方市場方式包括

設立和參股兩種方式，其中設立包括合資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三種形式，參股是指股權比例未滿（低於）25%的股權投資形式。

二、資訊（信息）交換

- 3、當一方保險業機構提出在對方設立或參股另一方保險業機構的申請時，收到申請方應在做出許可意見前徵求另一方的意見。意見達成一致後，方可核發執照或核准投資，並立即告知對方。
- 4、在有關法規的許可範圍內，雙方將積極保持聯繫，提供包括涉及保險監督管理所必要的保險業機構及其關係機構的重大監督管理事項的資訊（信息）。此處所指的重大監督管理事項，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一方保險業機構或其關係機構，發生償付能力、財務、業務狀況顯著惡化，或有違規行為，而有可能影響該機構在另一方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的正常營運（運營）。
 - (2) 一方保險業機構在另一方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或其關係機構，發生償付能力、財務、業務問題或其主要股東、董事、高層管理人員遭遇重大事故，而有可能對投資保險業機構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 (3) 任一方因其保險業機構發生財務、業務問題或其活動、行為或事件，而有可能對另一方的金融體系造成負面影響。
 - (4) 根據審慎監督管理原則，發生了可能對雙方保險業機構正常營運（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
- 5、一旦需要對重大監督管理事項採取措施，雙方應盡可能在採取措施前通知對方。如確有困難，一方應在採取措施後，儘快通知另一方。
- 6、在接到一方授權代表的書面請求後，另一方得在有關

法規許可範圍內，將資訊（信息）提供予另一方。

- 7、任一方認為有採取緊急必要措施時，得以對方同意的其他形式請求另一方提供資訊（信息），受請求方應儘快回應此類要求，但隨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 8、基於雙方友好協商，雙方可承諾互相提供其他資訊（信息）。這些資訊（信息）既可應一方請求而提供，也可在雙方一致同意時由提供方主動提供。
- 9、依本備忘錄請求提供資訊（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請求方可考慮部分或全部拒絕提供：
 - (1) 該請求是否符合本備忘錄規定的基本原則。
 - (2) 該請求是否符合被請求方適用的有關法規或協議。
 - (3) 該請求是否妨害公共利益、社會安全、重大經濟利益、公共政策或保戶（投保人）的重大利益。
 - (4) 提供該資訊（信息）是否會影響被請求方正常履行監督管理職能。
 - (5) 該請求是否有可能導致違反有關法規，妨礙案件調查。

三、檢查方式

- 10、在有關法規的許可範圍內，經雙方平等協商同意，可採取適當方式進行檢查。

四、資訊（信息）保密及使用

- 11、任何依據本備忘錄提供的監督管理資訊（信息），僅供監督管理目的合理使用。
- 12、雙方要對依據本備忘錄從對方獲取的所有資訊（信息）保密。
- 13、當一方依其法規強制規定須對特定人或機構揭露（披露）另一方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時，應立即通

知另一方，並在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 14、當一方因第三人請求，提供另一方依本備忘錄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前，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徵求其同意，否則不能向第三方提供該共有資訊(信息)，並在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 15、雙方依本備忘錄提供書面資料時，資料上每頁均應標示「密件-依據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提供」的文字。

五、聯繫交流

- 16、雙方可根據需要舉行定期或不定期會晤，討論監督管理的一般性問題，以及有關在對方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的經營情況和其他監督管理相關問題。雙方交流可採取互訪、參與對方的訓練計畫以及人員交流等方式。
- 17、為增進合作，雙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就本備忘錄進行討論。

六、一般條款

- 18、本備忘錄係提供雙方相互合作的基礎，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亦不改變或強制取代任一方的法規或監督管理要求。

七、聯繫主體

- 19、本備忘錄議定事宜，由雙方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聯繫實施。
- 20、雙方監督管理機構之資訊(信息)提供、交換及一般聯繫，除雙方同意改以其他方式外，應經由附錄所列之聯絡窗口。附錄所列聯絡窗口如有變更，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無需重新修訂本備忘錄。

八、簽署生效

- 21、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除非一方提前三十日書面通知本備忘錄終止，否則本備忘錄將始終有效。如有修改，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提出終止通知，於終止前依本備忘錄提供的資訊（信息）或執行的行動，仍然有效。雙方仍需按本備忘錄精神維護所交換的資訊（信息）。惟相關保密條款永久有效。

九、未盡事項

- 22、本備忘錄未盡事宜，或涉及本備忘錄的有關法規如有重大變更，雙方應協商並對本備忘錄予以修訂。
- 23、本備忘錄於十一月十六日簽署，雙方各執二份，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參、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一、協議全文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本協議尚待完成相關程序後生效)

序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達成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的意願；

雙方同意，本著世界貿易組織 (WTO) 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

經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標

本協議目標為：

- 一、加強和增進雙方之間的經濟、貿易和投資合作。
- 二、促進雙方貨品和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捷的投資及其保障機制。
- 三、擴大經濟合作領域，建立合作機制。

第二條 合作措施

雙方同意，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加強海峽兩岸的經濟交流與合作：

- 一、 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
- 二、 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三、 提供投資保護，促進雙向投資。
- 四、 促進貿易投資便捷化和產業交流與合作。

第二章 貿易與投資

第三條 貨品貿易

- 一、 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第七條規定的「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 二、 貨品貿易協議磋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關稅減讓或消除模式；
 - (二) 原產地規則；
 - (三) 海關程序；
 - (四) 非關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SPS)；
 - (五) 貿易救濟措施，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規定的措施及適用於雙方之間貨品貿易的雙方防衛措施。
- 三、 依據本條納入貨品貿易協議的產品應分為立即實現零關稅產品、分階段降稅產品、例外或其他產品三類。
- 四、 任何一方均可在貨品貿易協議規定的關稅減讓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實施降稅。

第四條 服務貿易

- 一、雙方同意，在第八條規定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 二、服務貿易協議的磋商應致力於：
 - (一) 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二) 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
 - (三) 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 三、任何一方均可在服務貿易協議規定的開放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開放或消除限制性措施。

第五條 投資

- 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針對本條第二款所述事項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
- 二、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建立投資保障機制；
 - (二) 提高投資相關規定的透明度；
 - (三) 逐步減少雙方相互投資的限制；
 - (四) 促進投資便利化。

第三章 經濟合作

第六條 經濟合作

- 一、為強化並擴大本協議的效益，雙方同意，加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合作：
 - (一)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
 - (二) 金融合作；
 - (三) 貿易促進及貿易便捷化；

- (四) 海關合作；
 - (五) 電子商務合作；
 - (六) 研究雙方產業合作布局和重點領域，推動雙方重大項目合作，協調解決雙方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
 - (七) 推動雙方中小企業合作，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 (八) 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
- 二、雙方應儘速針對本條合作事項的具體計畫與內容展開協商。

第四章 早期收穫

第七條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

- 一、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雙方同意對附件一所列產品實施早期收穫計畫，早期收穫計畫將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開始實施。
- 二、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雙方應按照附件一列明的早期收穫產品及降稅安排實施降稅；但雙方各自對其他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普遍適用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較低時，則適用該稅率；
 - (二) 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附件二所列臨時原產地規則。依據該規則被認定為原產於一方的上述產品，另一方在進口時應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 (三) 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是指本協議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所規定的措施，其中雙方防衛措施列入本協議附件三。
- 三、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三條達成的貨品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協議附件二中列明的臨時原產地規則和本條第

二款第三目規定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規則應終止適用。

第八條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

- 一、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雙方同意對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實施早期收穫計畫，早期收穫計畫應於本協議生效後儘速實施。
- 二、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 一方應按照附件四列明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對另一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減少或消除實行的限制性措施；
 - (二) 本協議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及開放措施適用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 (三) 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四條達成的服務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協議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應終止適用；
 - (四) 若因實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對一方的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條 例外

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礙一方採取或維持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相一致的例外措施。

第十條 爭端解決

- 一、雙方應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建立適當的爭端解決程序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以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
- 二、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爭端解決協議生效前，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應由雙方透過協商解

決，或由根據本協議第十一條設立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適當方式加以解決。

第十一條 機構安排

- 一、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雙方指定的代表組成，負責處理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完成為落實本協議目標所必需的磋商；
 - (二) 監督並評估本協議的執行；
 - (三) 解釋本協議的規定；
 - (四) 通報重要經貿資訊；
 - (五) 根據本協議第十條規定，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
- 二、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工作小組，處理特定領域中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並接受委員會監督。
- 三、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召開臨時會議。
- 四、與本協議相關的業務事宜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負責聯絡。

第十二條 文書格式

基於本協議所進行的業務聯繫，應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第十三條 附件及後續協議

本協議的附件及根據本協議簽署的後續協議，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第十四條 修正

本協議修正，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第十五條 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終止

- 一、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終止。
- 二、本協議終止後三十日內，雙方應就因本協議終止而產生的問題展開協商。

本協議於六月二十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一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
- 附件二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
- 附件三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
- 附件四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 附件五 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二、 協議之附件四「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協議附件四(節錄)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臺灣方面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承諾¹

行業別名稱	具體承諾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大陸的銀行經許可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且滿 1 年，可申請在臺灣設立分行。

¹行業分類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行業分類(GNS/W/120)，行業的內容參照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暫行版(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ST/ESA/STAT/SER.M/77)。

大陸方面非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²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1、商業服務		
A.專業服務	(1) 沒有限制	允許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在大陸臨時開展審計業務時申請的「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1年。
B.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CPC862)	(2) 沒有限制	
	(3) 除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的內容外，不作承諾。	

² 部門分類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部門的內容參考相應的聯合國臨時中央產品分類(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ST/ESA/STAT/SER.M/77)。

大陸方面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

部門名稱	具體承諾
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

部門名稱	具體承諾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的銀行比照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已經設立代表處 1 年以上。 2.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2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 3.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具備下列條件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 4.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的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具體要求參照大陸相關規定執行。 5. 為臺灣的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設立綠色通道。 6. 主管部門審查臺灣的銀行在大陸分行的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的方式。

部門名稱	具體承諾
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98 353 1334 533">1. 對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li data-bbox="798 562 1334 808">2. 儘快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li data-bbox="798 837 1334 1016">3. 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

三、 協議之附件五「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附件五

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雙方同意，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四（以下簡稱附件四）所列並超出各自在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服務部門及開放措施訂定適用的服務提供者定義³如下：

一、 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指為另一方提供服務的一方自然人或一方法人⁴。

(一)、「一方自然人」指持有兩岸任一方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

(二)、「一方法人」指根據兩岸任一方相關規定在該方設立的實體，包括任何公司、信託、合夥、合資、獨資或協會(商會)。

二、 一方法人服務提供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在該方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應包含其擬在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⁵；

(二)、在該方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在該方從事與擬在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相同的商業經營持續三年以上⁶。其中：

從事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的一方銀行機構，應在該方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營業許可並註冊或登記設立且從事商業經營持續五

³ 僅適用於以商業據點呈現模式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⁴ 不包括在一方登記的分公司、辦事處、聯絡處和其他非法人機構。

⁵ 就臺灣方面醫療服務提供者而言，包括：(1) 法人醫療機構；(2) 醫療機構的設置人；(3) 醫療機構設置的特定目的公司。

⁶ 就臺灣方面醫療服務提供者而言，註3規定的醫療機構應符合此項規定。

年以上；

從事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的一方證券期貨公司，應在該方獲得證券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營業許可並註冊或登記設立且從事商業經營持續五年以上；

從事保險及其相關服務的一方保險公司，應在該方獲得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營業許可並註冊或登記設立且從事商業經營持續五年以上；

2. 在該方繳納所得稅；
3. 在該方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

三、一方服務提供者為享有附件四所列並超出在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優惠待遇，應按下列規定向該方業務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提供文件、資料，申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一)、一方自然人服務提供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業務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資料；

(二)、一方法人服務提供者應提供：

1. 註冊登記證明影本；
2. 最近三年或五年的完稅證明影本；
3. 最近三年或五年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
4. 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的證明文件或其影本；
5. 其他證明提供服務性質和範圍的文件或其影本；
6. 業務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資料。

四、一方服務提供者按本附件第三點規定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業務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認為符合本附件規定，向其核發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五、 一方服務提供者申請在另一方提供附件四所列並超出在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服務時，應向另一方的相關業務主管部門提交有效的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及申請所涉服務部門規定的文件、資料。
- 六、 已在另一方提供服務的一方服務提供者可按照本附件的相關規定申請取得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以享有附件四所列並超出在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優惠待遇。

肆、兩岸金融法規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 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6 日
金管銀法字第 0990009678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銀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被他金融機構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銀行。

（二）被他金融機構控制之銀行。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三、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指依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法規組織登記之銀行。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銀行。

四、陸資銀行：指依第三地區法規組織登記之銀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

過百分之三十。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四條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行、子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辦理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機構。

第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地區母公司）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子銀行（以下簡稱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二項所定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及參股投資事項，應另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及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子銀行，得與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

第六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臺灣地區銀行或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僅得擇一進入大陸地區，就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得擇二辦理。
- 二、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子銀行未赴大陸地區，或已依前款擇一進入大陸地區而僅就分行或子銀行擇一設立且未參股投資者，該金融控股公司得申請參股投資。
- 三、參股投資以一家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為限。

第七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另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行，得與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

第九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或參股投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立分行或參股投資擇一，且僅得由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其陸資銀行擇一辦理。
- 二、設立分行以一家為限，參股投資亦以一家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為限。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從事業務往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主管機關於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之意見。

前項情形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監理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一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章 業務往來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 一、收受客戶存款。
- 二、匯出及匯入款業務。
- 三、出口外匯業務，包括出口押匯、出口託收、出口信用狀通知及保兌業務。
- 四、進口外匯業務，包括簽發信用狀、匯票承兌、進口結匯及進口託收業務。
- 五、代理收付款項。
- 六、授信業務。
- 七、應收帳款收買。
- 八、與前七款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之授信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客戶限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者（以下簡稱大陸臺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之

分公司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第三地區法人不包括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在第三地區設立之法人。

二、確實查核授信戶之信用狀況、償債能力，以確保債權。

臺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授信業務之總餘額，加計其對第三地區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前項第一款所定客戶使用之總餘額，不得超過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但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之餘額，免予計入。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酌予提高其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授信業務之比率。但該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一、申請前半年平均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 二、申請前半年平均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八十。
- 三、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於百分之十。
- 四、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授信業務之比率，於提出申請前已高於百分之二十。

臺灣地區銀行經許可提高第二項之授信業務比率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比率值函報主管機

關，如有未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調降該授信業務比率。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外匯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並應依中央銀行有關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外匯存款業務。
- 二、匯出及匯入款業務。但不包括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出及匯入款。
- 三、出口外匯業務。
- 四、進口外匯業務。
- 五、授信業務。
- 六、與前五款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之業務，其使用之幣別，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發行之貨幣為限。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業務往來，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總機構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
- 二、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含申請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規劃與有關糾紛處理、債權確保及風險控管措施。
- 三、最近一年度總機構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比率。

四、最近一季總機構逾期放款、催收款之金額與比率及已提列各項損失金額與比率之說明。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新臺幣之業務往來。

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往來對象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除新臺幣授信業務以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為限，且授信對象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者外，其他業務比照與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之第三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前項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之授信對象、額度、期限、擔保品、資金用途、核貸成數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經營信用卡、轉帳卡跨行資訊交換及資金清算業務之機構，為信用卡或轉帳卡之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 一、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
- 二、提供交易授權及清算服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申請業務項目、業務合作條件內容、效益評估、糾紛處理機制及風險控管措施。
- 二、申請辦理前項第二款業務者，並應檢附交易授權與清算之系統建置及處理流程。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為業務往來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每月將辦理情形彙報總機構轉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臺灣地區金融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業務往來。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四、已在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第二十一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五、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六、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母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董事會議事錄。
- 四、第三地區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

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預定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三、代表人姓名。

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後，臺灣地區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前，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申請經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立即通報

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前項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之業務如下，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 一、從事金融相關商情之調查。
- 二、從事金融相關資訊之蒐集。
-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第二節 分行及子銀行

第一款 分行

第二十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
- 五、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六、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七、已在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

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第二十六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六、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預定分行經理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八、對大陸地區分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已設立第三地區分支機構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分行經理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母公司及子銀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五、第三地區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

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六、第三地區子銀行對大陸地區分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銀行已在大陸地區設有分行並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下列各款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增設大陸地區分行：

一、已設立大陸地區分行之家數及營運狀況分析。

二、總行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對大陸地區分行查核結果之說明。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三地區子銀行已在大陸地區設有分行並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檢附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下列各款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增設大陸地區分行：

一、第三地區子銀行已設立大陸地區分行之家數及營運狀況分析。

二、第三地區子銀行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對大陸地區分行查核結果之說明。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行。變更預定分行經理時，應檢附變更後之分行經理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

關許可；變更預定專撥營業資金或分行所在地，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分行經理姓名。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分行，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分行裁撤前，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行開業前，檢附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地區子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分行時，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行；申請前，大陸地區分行應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臺灣地區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支行所屬分行之營運狀況分析。
- 六、對支行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支行，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支行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支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三十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支行裁撤時，亦同。支行開業前，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前條第四項各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一條 臺灣地區銀行增加大陸地區分行營業資金，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地區子銀行增加大陸地區分行營業資金，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支行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行、支行辦理各項業務，如有不符

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 二、分行、支行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三、分行、支行之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變動，應於事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依大陸地區金融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分行、支行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六、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七、每年度應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分行經理變更前，應先檢具變更後之分行經理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支行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但第一款情形，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與自大陸地區同業拆款市場之拆入淨額合計數之二倍。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有二家以上分行者，前項放款總餘額、存款總餘額及拆入淨額，應合併計算。

第三十四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行出現虧損時，臺灣地區銀行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虧損超過營業資金三分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業務改善計畫，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改善情形。

前項大陸地區分行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大陸地區分行或依銀行法對臺灣地區銀行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臺灣地區母公司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大陸地區分行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母公司之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母公司裁撤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

第二款 子銀行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扣除本次大陸地區子銀行投資金額後之第一類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一點五以下。
-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六、已在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

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

- 一、在大陸地區設有二家以上分行。
- 二、申請前大陸地區分行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且其大陸地區分行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將其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

第三十七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六、扣除大陸地區子銀行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對大陸地區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

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已於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九、擔任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預定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擔任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母公司及子銀行董事會議事錄。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六、第三地區子銀行扣除大陸地區子銀行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對大陸地區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已於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

時，得同時申請子銀行設立分行，並應檢附分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營業計畫書。子銀行之分行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一年內完成設立，屆時未設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八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變更預定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時，應檢附變更後該等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子銀行預定所在地、資本額或投資金額，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子銀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之姓名。
- 五、子銀行董事、監察人名單。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方式設立子銀行者，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及投資金額、股權結構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子銀行，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子銀行裁撤前，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

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大陸地區子銀行開業前，檢附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地區子銀行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方式設立子銀行者，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投資金額、股權結構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地區子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子銀行時，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臺灣地區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大陸地區子銀行增設分行；申請前大陸地區子銀行應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大陸地區子銀行增設分行，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該行及子銀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五、子銀行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法令遵循情形。
- 六、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四十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大陸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行，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分行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子銀行之分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四十一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之分行增設支行，臺灣地區銀行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支行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支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四十二條

臺灣地區銀行應專撥大陸地區子銀行之資本，子銀行增資或減資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大陸地區子銀行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子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銀行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

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二、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解散或停止營業。
- 四、變更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
- 五、變更銀行名稱。

第四十三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營運出現虧損時，臺灣地區銀行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報；虧損超過資本三分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業務改善計畫，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改善情形。

大陸地區子銀行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退場計畫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或其分行、支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銀行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銀行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依大陸地區金融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臺灣地區銀行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設立後，臺灣地區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子銀行及其分行、支行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四十六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子銀行增設分行及支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分行及支行裁撤時，亦同。

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子銀行設立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四十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但大陸地區子銀行變更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免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節 參股投資

第四十七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銀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扣除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

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
-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六、已在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臺灣地區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本次參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
- 三、計入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雙重槓桿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十五。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由臺灣地區母公

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第三地區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之非金融機構，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第五十條

臺灣地區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扣除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或本次參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計算表、雙重槓桿比率計算表。
- 五、申請日轉投資事業明細及效益分析。
- 六、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 七、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前項各款所定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五十一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參股投資當地金融機構。變更預定投資金額或持股比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第五十二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轉讓其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持股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三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增加對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參股投資金額，應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持股比率如超過該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者，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五十四條

被投資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五十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第五十六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五十七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 二、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一千名以內。
- 三、信用卓著且財務健全，並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四、已在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

單一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第五十八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申請前一年度在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
- 四、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

分析。

- 五、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七、董事會就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五十九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預定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

確實更新。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四、變更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六十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之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銀行法外國銀行代表人辦事處管理之規定。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僅得從事金融相關資訊之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二節 分行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二、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二百名以內。

三、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二年以上，且無違規紀錄。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四、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比率。
- 五、擬指派擔任之分行經理人應具備金融專業知識及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之經驗，並符合臺灣地區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
- 六、已在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 七、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第六十三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銀行基本資料。
- 四、申請前一年度在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
- 五、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包括最近五年內是否有違規、弊案或受處分等情事之說明。
- 六、對臺灣地區分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七、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之文件。
- 八、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所出具證明該銀行財務業務健全之文件。
- 九、總行承諾提供臺灣地區分行必要（緊急）之流動性及財務支援之內容。
- 十、分行之營業計畫書。
- 十一、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分行經理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

設立分行之決議錄。

- 十三、登記地執業會計師簽證之有關該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逾期放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計算表。
- 十四、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者，該銀行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
- 十五、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十六、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核發之銀行許可證照。
- 十七、公司章程。
- 十八、為指定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所簽發之授權書。
- 十九、在臺灣地區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聲明書。
- 二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擔任分行經理人員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八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六十四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許可

設立分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下列程序：

- 一、匯入專撥營業資金。
- 二、檢送分行營業許可事項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分行營業許可事項。
- 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分公司設立許可及辦理分公司登記，並取得核准函及驗資證明文件。
- 四、原設有代表人辦事處者，應裁撤之。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特殊事由，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五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完成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後，得檢具營業執照應記載事項表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銀行營業執照並繳納執照規費。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分行開業前，檢附開業日期、詳細地址及分行經理姓名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分行開業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行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依登記地金融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分行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四、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五、分行之營業地址變動，應於事前報主管機關許可。

六、分行經理變更前，應先檢具變更後之分行經理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分行（以下簡稱大陸銀行分行）得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以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後始可辦理。

大陸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存款業務，以每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新臺幣定期存款業務為限。

大陸銀行分行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第六十七條

大陸銀行分行應專撥最低營業資金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

前項專撥營業資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匯出；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擬增加匯入專撥營業資金，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六十八條

大陸銀行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最低專撥營業資金之三分之二，不足者，其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即申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大陸地區銀行或陸資銀行，得令其限期匯入補足專撥營業資金；屆期未補足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業務並依銀行法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六十九條

大陸銀行分行應符合下列財務管理規定：

- 一、流動性資產總餘額與流動性負債總餘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二、新臺幣專撥營業資金加計新臺幣準備金之合計數，不得低於新臺幣風險資

產之百分之八。

三、專撥營業資金之百分之三十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產保存。

四、參與新臺幣同業拆款市場之淨拆入金額，不得超過拆款時專撥營業資金之二倍。

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以命令解除前項全部或部分財務管理規定對大陸銀行分行之適用。

第七十條 大陸銀行分行之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銀行法對外國銀行分行管理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銀行分行提出其總行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報告或資料。

第三節 參股投資

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金融機構：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 二、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二百名以內。
- 三、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比率。
- 四、已在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財務、業務資訊透明。
- 六、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 七、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本節所稱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以銀行及

金融控股公司為限。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依本辦法參股投資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三、銀行基本資料。
- 四、申請前一年度在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
- 五、資金來源、守法性、財務健全性及過去投資經驗之說明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文件。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七十四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其個別對單一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加計大陸地區投資人對同一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七十五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七十六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金融機構後，其轉讓股份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金融機構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情事。
-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五、變更銀行名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第八十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機構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八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第三地區銀行，因股權結構發生變動成為陸資銀行者，該銀行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或出資額。
-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前項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管理，除原經核定且已辦理之業務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調整第六十九條所定之財務比率。但原已在臺灣地區設有分行者，不得再申請增設分行。

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設立許可。

第八十三條

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已投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者，因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時，被投資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八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第四章第三節之條文由主管機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協商情形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6 日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1992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子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直接或間接被他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被他公司控制之公司。
 -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 三、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理之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
 - 四、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指依第三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第三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理之證券公司、證券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四條

下列事項，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
- 二、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三、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辦理前項第三款規定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投資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商，除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外，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單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家數，以一家為限，且僅得由大陸地區證

券、期貨機構或其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擇一為投資。

第五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依前條規定經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為本辦法之申請，其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監理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前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章 業務往來

第七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除第三地區子公司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下列各款之業務往來：

- 一、辦理大陸地區因繼承或遺贈而持有臺灣地區公司發行之股票之股務事宜。
- 二、辦理大陸地區因繼承或遺贈而持有臺灣地區公司發行之股票之賣出事宜。
- 三、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
- 四、辦理全權委託證券投資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 五、辦理證券或期貨教育訓練事宜。
- 六、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
- 七、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第八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在第三地區子公司，得依所屬地法令所許可之證券及期貨業務種類，經主管機關許可，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

第九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前二條所定之業務，除第七條第六款外，應由總機構敘明業務往來之種類、對象，並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該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 二、該在臺灣地區以外分支機構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種類。
- 三、該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國內證券期貨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業務往來。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為業務往來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應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將辦理情形彙報總機構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其或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設立滿三年。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或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

第一項規定之證券、期貨機構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工作計畫書。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
- 五、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前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 一、從事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
- 二、從事證券、期貨相關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集。
- 三、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

詢顧問服務。

四、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事項或相關聯絡事宜。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另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預定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三、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該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前，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檢附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節 參股投資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高於新臺幣七十億元，且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

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處分。

五、最近二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處分。

六、最近一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七、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高於百分之二百。

臺灣地區證券商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處分。

五、最近二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處分。

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第十八條

臺灣地區期貨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期貨公司：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

五、最近二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

六、最近一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七、最近三個月平均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臺灣地區期貨商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許可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

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二) 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三) 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

(四) 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

(五) 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三、董事會議事錄。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六、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

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參股投資申請。變更預定投資金額或持股比率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持有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股權讓與他人時，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增加對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參股投資金額，臺灣地區證券商應依第十九條規定，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臺灣地區證券商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三、重大之轉投資。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參股投資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臺灣地區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所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業務報告（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效益評估等）。
- 二、於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所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營運狀況。
- 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基本資料。
- 四、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準用之。

第四章 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

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具有國際證券、期貨業務經驗。
-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罰。
- 三、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且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
- 四、經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前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國際證券、期貨業務經驗，指從事證券、期貨業務五年以上，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取得除登記地以外之其他國家交易所之會員或交易資格。
- 二、於登記地以外之國家設有營業據點。

第一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或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

單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其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及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 四、公司章程。
- 五、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

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六、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七、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八、指派代表人之授權書。
- 九、代表人履歷及其資格條件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該機構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理人授權書。
- 十一、董事會成員名單。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僅得從事證券期貨相關資訊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八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

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之代表人辦事處，應於總機構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在臺灣地區工作情形作成工作報告，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二節 參股投資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證券商：

- 一、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

- 二、同時經營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且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三年未違反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財務指標之規定。
- 四、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五、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 六、財務、業務資訊透明。
- 七、經其登記地之證券主管機關許可投資。
- 八、最近三年未曾受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行政、司法機關之重大處罰。
- 九、具良好社會信譽，最近三年在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及商業銀行等無不良紀錄。
- 十、無因違規行為正受登記地主管機關調查。
- 十一、最近二年度連續取得依大陸地區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評價為 A 類以上。
- 十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前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一、設立滿五年以上。
- 二、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之豐富經驗。
- 三、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信託之基金資產總值達新臺幣八千億元以上。
- 四、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且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五、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 七、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
- 八、經登記地之證券主管機關許可投資。
- 九、最近三年未曾受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行政、司法機關之處罰。
- 十、具良好社會信譽，最近三年在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及商業銀行等無不良紀錄。
- 十一、無因違規行為正受登記地主管機關調查。
- 十二、未曾有挪用客戶資產等損害客戶利益之行為。
- 十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第三十三條

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期貨商：

- 一、具有國際期貨業務經驗。
- 二、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且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五年未違反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財務指標之規定。
 - 四、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五、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 六、財務、業務資訊透明。
 - 七、經登記地之期貨主管機關許可投資。
 - 八、最近五年未曾受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行政、司法機關之處罰。
 - 九、具良好社會信譽，最近三年在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及商業銀行等無不良紀錄。
 - 十、無因違規行為正受登記地主管機關調查。
 - 十一、最近二年度連續取得依大陸地區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評價為 A 類以上。
 - 十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前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國際期貨業務經驗，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實收資本、成立時間、經營範圍、公司主要負責人、董事會成員及其簡歷。
- 三、持有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

- 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及其背景資料。
- 四、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
 - 五、公司章程。
 - 六、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八、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登記地會計師出具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投資資金來源明確之審查意見書。
 - 十、登記地律師出具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及業務經營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最近上半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二、經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許可投資及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三、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四、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十六、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七、參股投資協議書。

十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實收資本、成立時間、經營範圍、公司主要負責人、董事會成員及其簡歷。

三、持有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及其背景資料。

四、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

五、公司章程。

六、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

之決議錄。

- 七、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八、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豐富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登記地會計師出具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登記地會計師出具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投資資金來源明確之審查意見書。
- 十一、登記地律師出具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及業務經營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 十二、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三、經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許可投資及符合第三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四、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五、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十七、參股投資協議書。
- 十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

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期貨商，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實收資本、成立時間、經營範圍、公司主要負責人、董事會成員及其簡歷。
- 三、持有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及其背景資料。
- 四、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
- 五、公司章程。
- 六、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八、具有國際期貨業務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登記地會計師出具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投資資金來源明確之審查意見書。
- 十、登記地律師出具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及業務經

營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最近上半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二、經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許可投資及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三、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四、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十六、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七、參股投資協議書。
- 十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其個別累計投資持有單一臺灣地區上市或上櫃證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全部累計投資持有單一臺灣地區上市或上櫃證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個別累計投資持有單一臺灣地區未上市或未上櫃證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全部累計投資持有單一臺灣地區未上市或未上櫃證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商得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者，其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四十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後，轉讓投資持股時，應會同受讓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四十一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參股投資後，應於主管機關

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第四十二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情事。
-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機構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四十六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第三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因股權結構變動成為陸資證券、期貨機構者，該證券、期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或出資額。
-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前項證券、期貨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且不得再申請增設代表人辦事處。

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證券、期貨機構之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之設立許可。

第四十七條

在臺灣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之第三

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具有控制能力時，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 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6 日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608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被他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被他公司控制之公司。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三、大陸地區保險業：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

四、陸資保險業：指依第三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第三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所定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第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僅得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其陸資保險業擇一辦理，並以一家臺灣地區保險業為限。

第一項所定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已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者，其在大陸地區增設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增加其他參股投資，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為本辦法之申請，其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監理之要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前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章 業務往來

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得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

第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除另有規定外，得與在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從事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業務往來者，其保險單之費率規章或生命表之採用，依簽單當地之標準。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九條第一項之業務，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業務往來對象之基本資料。
- 二、往來業務之內容。
- 三、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辦理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之業務，應由總公司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海外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 二、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將經許可辦理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業務情形，彙報總公司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臺灣地區保險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所為之業務往來。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預定代表人姓名。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保險業預定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第十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 一、從事保險相關商情之調查。
- 二、從事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
-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

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前項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三、代表人姓名。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節 分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可行性分析。
- 五、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 六、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七、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

文件。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於尚未設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再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或型態。
- 二、變更預定負責人。
- 三、增加或減少投資比率或金額。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公司或子公司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 二、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增減營運資金或資本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持有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

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負責人變動。
- 二、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名稱。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依大陸地區保險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應於事

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二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該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
- 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三節 參股投資

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

- 一、最近三年具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最近三年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

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 (二) 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 (三) 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
 - (四) 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
 - (五) 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三、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五、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六、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 七、擬派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

單。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七款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參股投資，並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參股投資後，立即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第三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轉讓其參股投資之持股，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增加參股投資金額，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保險業擬增加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其持股比率如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檢具

下列事項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三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四章 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經營保險業務二十年以上。
- 二、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

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Company) 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 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 三、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
- 四、最近一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五、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六、單一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 四、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

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預定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辦理保險相關資訊之

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不得有招攬、核保、理賠、費率釐算等行為。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應於總機構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在臺灣地區工作情形作成工作報告，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二節 參股投資

第四十一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
- 三、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 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第四十二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

參股投資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三、投資人基本資料。
- 四、前一年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之評等。
- 五、資金來源說明、業務經營守法性及財務健全性及過去投資經驗之說明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文件。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四十三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上市、上櫃保險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投資臺灣

地區之未上市、未上櫃保險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臺灣地區人身保險業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人身保險業持股比率可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前二項參股投資比率。

第四十四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後，其轉讓股份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四十七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之情事。
-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五、變更保險業名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第四十九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人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五十一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第三地區保險業，因股權結構變動成為陸資保險業者，該保險業應檢具相關資料，向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或出資額。
-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前項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準用外國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相關管理規定。但其在臺灣地區分公司得經營之業務由主管機關核定，且不得再申請增設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保險業之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設立許可。

第五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投資保險業之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其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具有控制能力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

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伍、問與答

問題1：什麼是「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答：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是由我方海基會與陸方海協會在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所簽署的一份協議文件。這份協議主要是作為後續兩岸協商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的依據，所以協議中明定兩岸金融監理機關應就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分別建立監理合作機制並簽署 MOU。協議中還規定兩岸貨幣合作事宜，包括雙方將先由商業銀行或其他機構，辦理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業務，並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問題2：什麼是 MOU？兩岸金融 MOU 的內容為何？

答：

MOU 的英文全稱是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它是金融機構從事跨境經營業務時，母國監理機關與地主國監理機關同意協助彼此履行金融監理職責的備忘錄（memorandum），沒有法律約束力，也不會改變或取代任一方的現行法令規定。兩岸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三份 MOU 的金融專業內容，都依循國際慣例處理，主要內容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及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關心的危機處置。

問題3： 為什麼兩岸要簽署金融 MOU？

答：

我國金融機構到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但是我國金融監理機關需要掌握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的經營實況，大陸方面也需要瞭解臺灣母行或母公司的經營狀況，所以雙方簽署 MOU 加強金融監理合作，有助於確保各自金融體系的穩定。此外，大陸地區法令規定，外國銀行及證券商申請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其母行或母公司所在地的金融監理機關，需要先和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所以簽署 MOU 也是協助國內金融業者在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的必要條件。

問題4： 雙方依據 MOU 進行資訊交換，是否包括客戶資訊？

答：

兩岸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三份 MOU 都明確規定雙方金融監理機關進行資訊交換的範圍，限於對金融機構進行合併監理所需要的資訊、金融監理法規制度相關資訊，不包括客戶的帳戶資料。

問題5： 為什麼我國金融業一定要進入大陸市場？

答：

1. 金融業是產業發展的後盾，和產業存在一種相互依存的關係，所以當產業到海外進行投資布局的時候，金融業者理應跟進，才能延續這種相互依存的關係，創造經濟效益。據經濟部統計，截至本（99）年5月底止，國內廠商赴大陸地區的累計投資金額已達 886 億美元，最保守估計廠商家數已超過四萬家，儘管大陸臺商對金融服

務的需求如此龐大及殷切，但因為我國金融業者未能進入大陸市場，所以僅能提供極為有限的金融服務。

2. 以銀行業為例，由於銀行未能跟隨產業到大陸設立營業據點，僅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無法經營業務，使銀行業者面臨優質客戶及國際競爭力流失的危機，即便我國銀行業的經營體質相當健全，但國內市場仍不免陷入競爭壓力劇增及獲利能力衰退的窘境，所以政府必須協助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讓金融服務的供給能貼近大陸臺商的金融服務需求，以發揮產業與金融相輔相成的經濟綜效，進而回饋國內經濟，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問題6： 什麼是ECFA？ECFA和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有何關連？

答：

1. ECFA 是兩岸之間進行經濟合作活動的架構協議，所謂「架構協議」是指正式協議的綱要，包括架構及目標。由於協商簽署正式協議曠日持久，基於實際需要的考量，雙方先簽署綱要式的「架構協議」，並針對關鍵產業，先進行互免關稅及開放市場優惠條件的協商，協商完成者即先執行，這部分就稱為「早期收穫計畫（Early Harvest Programme）」。
2. 由於我國金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的時間已落後其他外國金融業者，所以我們必須爭取將金融服務業列入 ECFA 的早期收穫計畫，國內金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設立分支機構及在當地經營業務，才能取得比其他外國金融業者更為有利的條件。

問題7：金管會在兩岸金融議題協商的基本立場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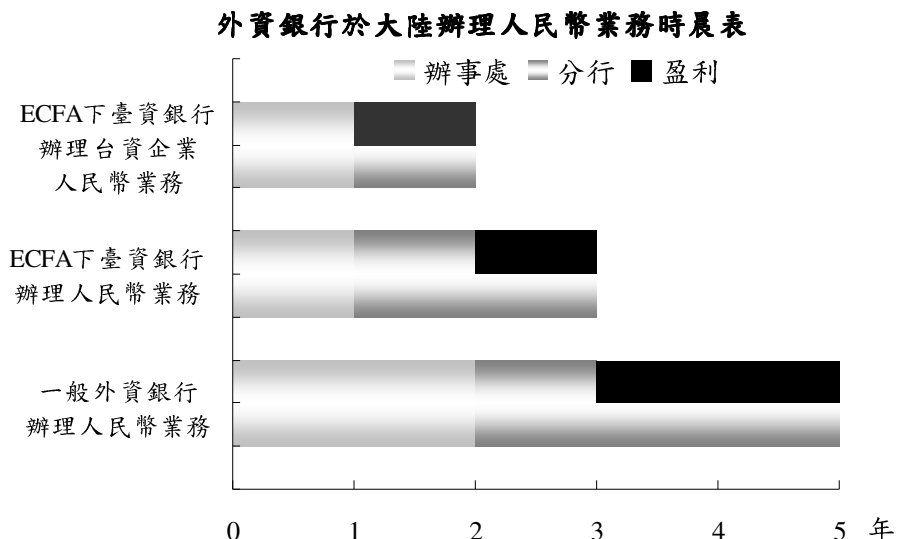
答：

兩岸金融市場的發展存在基本差異，無論是金融市場對外開放的幅度或者是金融機構的家數、資產規模，都有極大的差距，所以兩岸金融議題的協商，必須要本於「實質對等」的原則，我國金融業者才能取得公平合理的競爭基礎。也就是說，兩岸相互開放金融機構互設分支機構，不是以分支機構的家數比例值作為雙方對談時的條件，而是要充分考量雙方金融市場的結構、規模、制度等特性及對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等因素，尋求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最大共識，而且要儘可能消除在相互開放後，對雙方金融業者所可能造成的不公平競爭效應，這樣才能達到雙贏的目標。

問題8：金管會在 ECFA 的早期收穫協商中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什麼？

答：

銀行業方面，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滿 1 年就可申請設立分行、子銀行；分行、子銀行設立滿 2 年且申請前 1 年獲利，就可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其中如果滿 1 年就有獲利，就可先申請辦理大陸臺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獲利的條件是用個別銀行在大陸地區所有分行的損益合併來看。另外，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的分行、子銀行，還可以設立專門為小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專營部門，我國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設立分行，大陸方面也會在資格條件及經營業務方面，給予便利。



問題9： ECFA 對國內銀行業者有什麼好處？

答：

目前外國銀行進入大陸市場從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到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至少要5年（包括辦事處2年，分行3年）。依據大陸方面的承諾，我國銀行從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到經營人民幣業務，只需要2年至3年，其中7家已在大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超過2年的銀行，最快只要1年就可經營大陸臺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所以對銀行業的業務發展以及解決大陸臺商融資困難，幫助很大。同時，我國中小企業到大陸投資為數不少，所以我國銀行還可為中小型臺商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未來營業據點更可向大陸中西部及東北部延伸，有助於我國銀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問題10： ECFA 對國內證券期貨業者有什麼好處？

答：

大陸方面在證券期貨業部分有3項承諾，包括對符合條件的我國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給予適當便利；儘快將我國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列為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可以投資金融衍生性產品的交易所名單；簡化我國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

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至於我方對大陸證券期貨業者進入國內市場，則沒有承諾項目。大陸方面承諾的項目，對於國內業者赴大陸地區發展，取得較一般外資進入大陸市場更為有利的條件，有助業者在大陸市場的經營發展及增加國內金融衍生產品市場動能，並促進雙方業務經驗交流。

問題11： ECFA 對國內保險業者有什麼好處？

答：

大陸方面在保險業部分，承諾對我國保險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得以整合或策略合併所組成的集團為「5、3、2」條件的審核標準。我國雖然在5年前就有保險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但是目前仍有部分保險業者無法符合「5、3、2」的條件，所以這次大陸方面的承諾，國內金控公司的保險子公司就可以用整合方式來符合「5、3、2」條件，非屬金控的保險業者也可以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組成集團來計算「5、3、2」，所以對於打算進入大陸市場的國內保險業者，仍具有相當實益。

問題12： 金管會在 ECFA 的早期收穫協商中為會計師爭取的優惠項目及其效益？

答：

大陸方面同意將我國會計師至大陸執行臨時審計的期限由半年延長為1年。由於臺商赴大陸投資家數及金額龐大，國內會計師赴大陸執行臨時審計的需求頗為殷切，故延長臨時審計證的效期，有助簡化程序及降低業者作業成本。

問題13： 國內證券期貨業者希望的全資全照或提高參股比率，何以未能列入早期收穫？

答：

1. 目前大陸對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持股上限為三分之一，且不可經營 A 股經紀及自營業務，在無法取得經營主導權且業務範圍受限的情況下，對國內券商來說，至大陸參股證券公司具有相當風險，影響業者投資意願，爰積極向陸方爭取提高參股比率及放寬業務範圍。
2. 在雙方協商的過程中，我方多次表達若提高國內券商的參股比率及放寬業務範圍，有助於將我國證券業者的豐富經驗及優秀人才挹注予大陸證券商，對大陸金融市場的發展，會有相當積極正面的效果。但由於大陸本地業者來臺設立營業據點的意願不高，而且大陸方面考慮其他外國證券業者可能也會要求比照，所以對我方的承諾，暫難完全滿足國內業者所有期待，金管會將秉持為業者創造更有利經營空間的原則下，與業者共同規劃後續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努力爭取更多優惠條件。

問題14： 何以陸方未能將開放國內期貨業赴大陸參股或設辦事處納入早期收穫？

答：

1. 目前大陸方面僅開放香港、澳門持牌中介機構參股大陸期貨公司，而該等合資期貨公司的香港、澳門持牌中介機構的持股比率可至 49%，且業務範圍與大陸內資企業相同，爰國內期貨業者亦期盼能比照參股投資大陸地區期貨公司及承作業務。
2. 經多次與陸方協商，表達國內期貨業者有豐富的期貨市場發展經驗，若能進行兩岸期貨業務交流與合作，可促進雙方市場的共榮發展，但陸方表示上述開放香港、澳

門持牌中介機構參股大陸期貨公司，已因成效未如預期而停止，未來將就外資參與大陸期貨市場進行整體檢討，故現階段對開放期貨業相關事項暫不予考慮。

問題15：大陸同意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是否會有人才外流的疑慮？

答：

本項係陸方主動同意納入早期收穫計畫項目，為大陸方面單向開放，並不要求我方對等開放。鑒於業者過去多次表達期待國內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地區執業，能享有較優惠的條件，所以金管會同意納入早期收穫計畫。由於我國證券商制度健全，且持續提升營運、重視人才培訓，已營造相當良好的證券從業人員就業環境及條件，將可留住人才抑制外流。

問題16：ECFA 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沒有達到業者期待的項目，未來要如何處理？

答：

由於兩岸金融市場不僅在對外開放幅度上存有落差，雙方市場更存有結構性差異，所以兩岸金融議題的協商必然須循序漸進，不可能在早期收穫協商階段，就完全滿足國內金融業者的所有期待。在 ECFA 生效後的 6 個月內，我方還要和大陸方面展開「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工作，所以在這段時間，金管會將積極和業者討論下一階段的協商策略，並在協商開始後，繼續為國內金融業者爭取有利的條件。

問題17： 銀行業早期收穫計畫的「綠色通道」是什麼？

答：

1. 「綠色通道」是指在大陸方面將在申請設立分行及申請經營業務方面，給予較其他外資銀行為優惠或便利的條件。例如：我國銀行如同時申請在沿海地區及中西部（或東北部）地區設立分行，大陸方面會優先考慮；我國銀行申請在中西部（或東北部）設立分行時，大陸方面的審核時間可以縮短；或者我國銀行與其他外銀同時提出在中西部（或東北部）申設分行時，我國銀行可以先獲得許可。
2. 近年來臺商在大陸地區投資，已不再侷限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等沿海地區，逐漸深入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包括 21 個省區，其中有許多國民所得及經濟發展水準相當高的城市，例如重慶、成都、武漢、鄭州、西安、大連、瀋陽等地，都已吸引許多臺商進駐。

問題18： 銀行業早期收穫計畫的「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是什麼？這項承諾對我國銀行業者的實益何在？

答：

1. 依據大陸法令的規定（「關於銀行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的指導意見」），所謂的「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是一個會計、財務、人事、績效考核獨立，專為「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策略事業部門，可以有獨立的訂價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
2. 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可以對「小企業」辦理放款、貿易融資、貼現、應收帳款收買、保證、信用狀、票據

承兌等融資業務以及為「小企業」提供財富管理與各類手續費收入的金融服務。「小企業」是指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 (1) 授信總額在人民幣 500 萬元以下。
 - (2) 企業資產總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下或年銷售額在人民幣 3,000 萬元以下。
3. 我國銀行不但可加強對大陸地區的小型臺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解決其所面臨的融資困難，同時受惠於專營部門在會計、財務上獨立，其損益及逾期放款，係與大陸地區分行或子銀行的損益、逾期放款，分開計算，所以大陸地區分行或子銀行在申請經營人民幣或其他金融業務，或申請設立支行時，不會受到專營部門經營狀況的影響。

問題19： 陸銀在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1 年後就可設立分行經營新臺幣業務，但是我國銀行到大陸要先設辦事處 1 年，升格分行 2 年後才能經營人民幣業務，是否沒有做到對等？

答：

依據大陸方面的承諾，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或子銀行滿 1 年且有獲利，就可申請辦理大陸臺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目前 7 家已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2 年以上的本國銀行，都符合大陸方面對於升格分行或子銀行的資格條件，他們可以在分行或子銀行設立滿 1 年且獲利的情形下，申請辦理大陸臺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這也是國內銀行在進入大陸市場初期的主要目的。所以，我方承諾陸銀來臺也須先設立辦事處滿 1 年後方能申請設立分行及申請經營新臺幣業務，符合對等原則。

問題20：陸銀在臺分行經營新臺幣業務有沒有限制？

答：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66 條的規定，陸銀在臺分行得申請經營的業務項目，以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的業務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此外，陸銀在臺分行收受國內自然人的新臺幣存款，以每筆 150 萬元以上的定期存款為限，另辦理外匯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所以，未來陸銀在臺分行經營新臺幣業務的範圍，金管會將在維護國內金融穩定的前提下，參照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情形，並依據法令規定，審慎核給。

問題21：陸銀來臺後是否會將資金大量匯入臺灣，影響我國金融秩序？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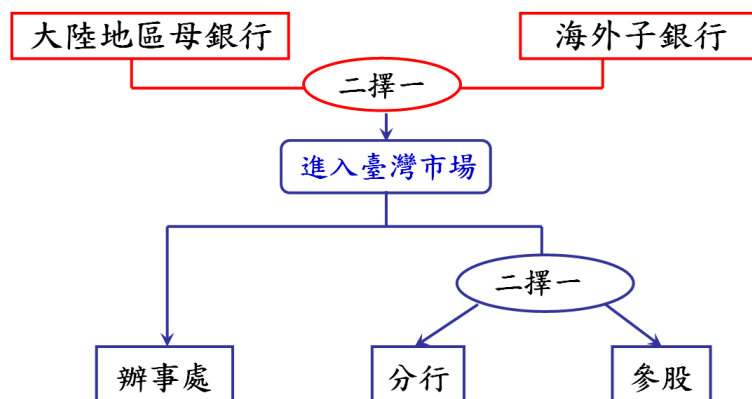
1.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67 條規定，陸銀在臺分行的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 2.5 億元，如果陸銀要增加匯入營運資金，也要事先報經金管會許可。
2. 由於陸銀在臺分行的業務範圍，依上該辦法第 66 條規定，係由金管會核定，故陸銀擬匯入的營運資金，如與其業務項目及業務規模顯不相當，金管會將不予同意。另依上該辦法第 69 條第 3 款規定，陸銀在臺分行營運資金的 30%，須依金管會指定的資產保存。

問題22： 陸銀有沒有可能先來臺設立分行，隨後再參股國內金融機構，逐步掌握我方金融市場？

答：

1. 金管會在99年3月16日發布施行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其中辦法第四章第三節有關陸銀來臺參股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的相關規定，這部分的施行日期係由金管會另定，故目前並未開放陸銀來臺參股投資。
2. 上該辦法並明定同一家陸銀來臺設立分行及參股投資，二者僅能擇一辦理，而且陸銀和它的海外子行，也僅能擇一來臺。此外該辦法對陸銀參股投資國內金融機構，已定有完備的管理機制，包括：
 - (1) 陸銀參股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的家數以一家為限。
 - (2) 陸銀對個別國內銀行或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不得逾5%；陸銀及大陸地區投資人（QDII）對個別銀行或金控公司的合計持股比率不得逾10%。
 - (3) 陸銀派任被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的董事，須先報經本會許可。

陸銀來臺



*家數均以一家為限

問題23：陸銀來臺後對本國銀行業者的影響如何？

答：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對於陸銀申請來臺設立分支機構的資格條件，已有較一般外國銀行更為嚴謹的規範，可以有效控管陸銀進入國內市場的家數。
2. 國內銀行擅長外匯、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且已與臺商母公司建立長期往來關係，有競爭上的利基。另外國銀行來臺發展已超過50年，本國銀行具有豐富與外國銀行業務競爭經驗，截至98年底，計有33家外國銀行在臺設有133家分行，其資產總額僅占國內銀行體系（含信合社）的7%。

陸銀來台資格條件

條件 型態	守法性	在世界銀行資 產或資本排名	在OECD國家 經營業務時間	其他規定
代表人 辦事處	最近3年無重 大違規情事	前一千大	2年	無
分行	最近5年無重 大違規情事	前二百大	5年	代表人辦事 處2年(*)
參股投資	最近5年無重 大違規情事	前二百大	5年	無
子銀行	不開放			

*如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問題24：如何對陸銀在臺分行進行有效管理？

答：

1. 基本原則

陸銀應具備守法性良好、財務健全、資本充足具有充分的風險承受能力等基本條件。

2. 增加或匯出在臺分行的營業資金，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3. 經營虧損不得逾營業資金的三分之一
虧損逾 1/3 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足。未補足者，得停止其業務或為其他必要的處置。
4. 適度調控承作新臺幣業務
陸銀分行的業務範圍由主管機關核定，且收受國內自然人的新臺幣存款，限於每筆 150 萬元以上的定期存款。
5. 明定流動性、資金來源等財務管理規範
 - (1) 流動性資產與流動性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 25%。
 - (2) 新臺幣營業資金加計準備金的合計數不得低於風險資產的 8%。
 - (3) 營業資金的 30% 應以主管機關指定的資產保存。
 - (4) 新臺幣同業拆款不得逾營業資金的 2 倍。
6. 掌握陸銀在臺分行及其母行的經營實況
 - (1) 陸銀分行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料，其內部稽核、會計師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檢查報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2) 主管機關得令陸銀分行提交母行的業務、財務資料或報告，母行的營運事項變更，分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問題25： 如何防止聯徵中心的個人信用資料遭不當運用？

答：

金融機構查詢客戶資料須先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目前聯徵中心對會員機構查詢資料的控管，已採電腦線上即

時監控，如發現金融機構並未報送其所查詢客戶的信用資料，即拒絕查詢，另發現會員機構查詢情形異常時，聯徵中心將作專案查核，如發現不法情事，可停止查詢，主管機關並可依法加以處罰。

問題26： 陸銀如有不當競爭的情形要如何處理？

答：

1. 陸銀如以高利吸收存款、低利貸放資金等非商業手段擾亂國內金融秩序，金管會可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及相關金融法規處理。
2. 公平交易法對於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已有管理規範，陸銀如有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可依公平交易法第 36 條、第 41 條處理。
3.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規定已訂定緊急防衛措施條款。

問題27： 為何國內銀行在大陸市場的經營型態僅能在分行、子銀行及參股投資「三擇二」？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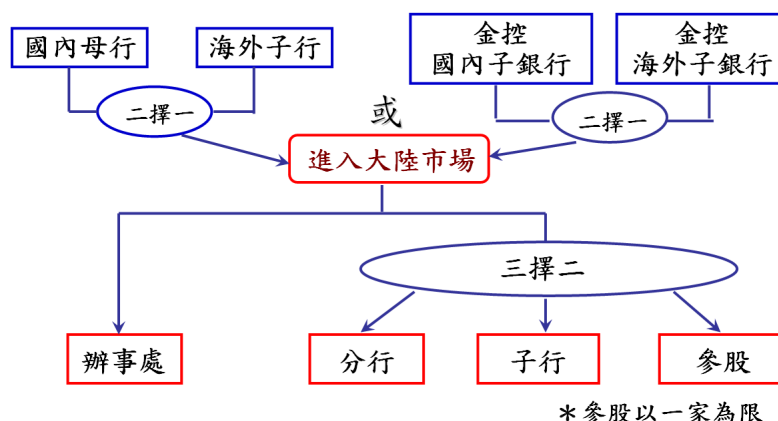
這是基於「審慎漸進」原則的考量，避免對大陸地區投資過熱，降低風險。其次，由於大陸地區法令上並不開放外國銀行在進入市場時就同時申請設立分行及子行，所以實務上，國內銀行初期進入大陸市場的經營型態僅會出現「分行、參股」或「子行、參股」。

問題28：為何金控公司的國內子行及海外子行僅能「二擇一」赴大陸？

答：

這也是基於「審慎漸進」原則的考量，避免在開放初期，國內銀行業者過度投資大陸地區，同時母行及子行進入大陸市場，在合併監理的原則下，應對集團作整體性的風險控管。另外，在陸銀來臺方面，我方也可相對要求陸銀及其海外子行僅得擇一來臺，這是一種兩岸金融雙向往來的策略考量。未來金管會將視兩岸金融雙向往來的實際情形，再適時檢討調整。

本國銀行赴大陸



銀行、金控赴大陸資格條件表

條件 型態	銀行資本 適足率%	銀行逾 放比率 %	銀行備 抵覆蓋 率%	金控集團 資本適足 率%	金控集團 雙重槓桿 比率%	在OECD 國家經營 業務時間
代表人辦事處	10	—	—	—	—	2年
分行	10	2	60	—	—	5年
子銀行	8(Tier I)	1.5	100	—	—	5年
參股投資	10	2	60	110	115	5年

※資格條件較赴其他國家嚴謹

問題29： 為何開放國內金融機構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有沒有風險管理機制？

答：

1. 參股投資是一種策略合作的手段，不是以取得被投資機構的經營權為目的。國內銀行可以利用被投資的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在人民幣業務及營業據點的優勢，輔助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的分行或子銀行拓展業務，許多外國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都採取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的方式。
2. 國內金融機構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 (1) 投資限額控管，不得逾銀行淨值 15%或金控公司淨值的 10%。
 - (2) 增加投資金額，須經金管會許可。轉讓股權，應向金管會申報。
 - (3) 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一家為限。
 - (4) 銀行、金控公司須定期向金管會申報被投資機構的營運狀況，被投資機構的營運事項變更，應向金管會申報。

問題30： 開放國內銀行到大陸設立分行、子銀行會不會影響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答：

目前有 7 家本國銀行符合大陸地區法令所規定的設立分行或子銀行資格條件，估計他們升格分行所需匯出的資金約新臺幣 105 億元，僅分別占這 7 家銀行資產總額及淨值的 0.08%及 1.53%。另外，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分行的資金來源 50%以上需

來自大陸當地存款及同業拆借，所以不會排擠國內經濟發展所需資金。

問題31：為何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要有在 OECD 國家經營業務的經驗？

答：

OECD 多屬金融服務業較為先進的國家，所以國內銀行如已在這些國家設有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一段期間以上，表示其對海外分支機構的管理能力及從事國際金融業務，均較為成熟。大陸地區的金融發展程度雖低於多數 OECD 國家，但我國銀行業者以其在 OECD 國家經營業務的經驗，對於未來與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進行交涉，以及在當地的法令遵循及業務拓展等方面，均有裨益。

問題32：國內銀行、金控公司可以參股投資哪些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為何以一家為限？可否參股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公司、保險公司？

答：

1. 國內銀行、金控公司可以參股投資大陸地區的銀行、信託公司，經濟部已在 99 年 2 月 26 日公告將銀行業、信託服務業列為一般類在大陸地區投資項目。
2. 限制一家是為符合漸進、按步就班的原則，降低風險。
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未禁止參股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公司、保險公司，惟目前大陸法令未開放外國銀行、金控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的證券期貨公司、保險公司。

問題33： 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子銀行的退場機制為何？

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子銀行出現虧損，就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虧損超過營業資金或資本額的三分之一，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定期將改善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大陸地區分行的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國內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其裁撤；大陸地區子銀行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國內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母行提出退場計畫，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執行之。

問題34： 政府只關心大型銀行，沒有給中小型銀行到大陸發展的機會。

答：

對於銀行赴海外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是以銀行的守法性、財務健全性為主要考量，以往國內銀行必須符合資產及資本總額在國內銀行排名前 10 大方能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的規定，已予刪除。

